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二〇年八月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一节 内幕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消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所列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 公司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二十一)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案;
- (二十二)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二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二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且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以及参与重大

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 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证券事务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证券事务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方式、知悉时间等。

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公司被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证券发行；
- (四) 合并、分立；
-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表时，若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季报等重要数据，负责报送统计表的经办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要求公司外部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档案》和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并提交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在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主动地告知证券事务部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1)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2)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3)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规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

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人员、中介机构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在有关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因业务往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应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准确、内容遗漏或故意隐瞒上报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行为主体作出书面报告，作为公司进行相应处罚的依据。公司对上述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应及时向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附件一：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职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关系人/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填报登记人：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已悉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做如下承诺：

- 1、本单位/本人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2、本单位/本人对于所了解的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绝不泄露该内幕信息。
- 3、本单位/本人绝不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本单位）或他人谋取私利，绝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敏感期（注 1）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4、本单位/本人严格按照规定传递、保存和销毁相关涉密文档，如因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或者可能发生泄露，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扩散。
- 5、本单位/本人因主观或者过失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的，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注 1：股票交易敏感期：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

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或决议内容	参与人员

参与人员签字：